

基隆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u>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u>適用</u>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u>第二十九條</u>規定制定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u>依公民投票法及其他法律</u>之規定。</p>	<p>配合母法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p>
<p>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民政處。</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u>地方自治條例</u>之複決。 二、<u>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u>之創制。 三、<u>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u>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u>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u> <u>本市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基隆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u> <u>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文字。 三、配合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條第二項刪除投資。 三、配合公投法修正，刪除原第三項、第四項基隆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及其相關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p>

	<p>府)另定之,送<u>基隆市議會備查</u>。</p> <p><u>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u>。</p>	
<p>第四條</p> <p>本市市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u>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u>。</p>	<p>第三條</p> <p>本市市民,年滿<u>二十歲,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得為本市公民投票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投法第七條規定,降低公民投票年齡。</p> <p>三、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資格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p>第五條</p> <p><u>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u>。</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第四條</p> <p>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p> <p>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資格,移至本條第一項。</p>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區別裝訂成冊。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五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分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公投法第九條及大部分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本條第二項，以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取代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城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四以上；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城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四以上。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地方性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之規定，應利於公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爰參照公投法修正提案人數門檻，及參照與本市人口較相近之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連署人數門檻，以促進公民參與。

三、原規定於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

		連署門檻規定移至本條第二項。
<p>第八條 <u>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六條第三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條規定之提案人數者，本府應不予受理。</u> <u>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應予以駁回：</u> <u>一、提案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u> <u>二、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事者。</u> <u>三、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 <u>前項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本府應報請行政院認定之，經行政院認定不符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u></p>	<p>第七條 <u>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u> <u>一、提案不合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者。</u> <u>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 <u>三、提案人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u> <u>四、提案有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u> <u>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 <u>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u> <u>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之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投法第十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限，及公民投票案不予受理及補正之相關規定。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與基隆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相關內容。 四、公民投票案合於規定者函請戶政機關查對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根據公投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公民投票案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之處理方式。</p>

	<p><u>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u></p>	
<p>第九條 <u>公民投票案經本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u>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u>第五條第一項</u>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u>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u>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u>第七條第一項</u>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內</u>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第八條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u>第三條</u>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u>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u>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u>第六條</u>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u>十日內</u>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中合於規定之公民投票案，市府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 三、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 四、修正第三項有關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後，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p>
<p>第十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p>	<p>第九條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相關機關提出公民投票案意見書之時間及字</p>

<p>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十日</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u>二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u>基隆市選舉委員會</u>（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個月</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u>三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u>基隆市選舉委員會</u>（以下簡稱選委會）。</p> <p><u>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u></p> <p><u>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數。</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p> <p><u>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移至本條。</p>
<p>第十二條</p> <p>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第十條</p> <p>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一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通知連署前撤回提案三年內不得重行提出之規定。</p>

	<p><u>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u></p>	
<p>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u>第一項或第十一條</u>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內</u>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一條 <u>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u>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分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依<u>本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三項</u>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內</u>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三、配合公投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關於公民投票連署人名冊提出相關規定，並修正視為放棄連署者原提案人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限規定。</p>
<p>第十四條 <u>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u></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連署名冊補提與駁回相關規定。 三、配合公民投票法第</p>

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修正第二項各款規定。

四、修正第三項延長查對後連署不合規定之補提時間。

<p>第十五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u>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委會之網站。</u></p>	<p>第十三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u>或公聽會</u>，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u>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u>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照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地方選舉委員會之網站，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u>辦理本市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u></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五項移至此條。</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及<u>選委會</u>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